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(2021版)附加个人钱财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(2021版)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条款为准;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,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期间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。

保险合同效力终止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:

(一) 主合同效力终止;

(二) 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,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,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,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:

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进行旅行时因下列事故造成现金、旅行支票或汇票的损失,本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但**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**。

(一) 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的钱财遭盗窃,并于被盗窃后24小时内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;

(二)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钱财遭抢劫或盗窃,且在发现遭抢劫或盗窃后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,并取得警方书面证明。

如果本附加合同载有免赔额时,本保险人对每一损失以扣除该约定的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任何下列原因而导致的损失，本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遗失、被窃或遭抢劫；
- (二) 旅行支票遗失后，未能及时向发行银行的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申报挂失；
- (三) 被保险人的错误、疏忽、遗漏，或汇兑、货币贬值。

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索赔时，必须自旅行结束日起 30 天内，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：

- (一) 理赔申请书；
- (二)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；
- (三) 钱财损失清单；
- (四) 载有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、有关当局或酒店管理部门出具的具体书面证明文件；
- (五)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- (六)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其它

第七条 如果被盗窃、被抢劫或被抢夺的钱财被归还，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，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。